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林宜瑄

電話：02-89956154

傳真：02-89956160

電子信箱：D7300003@w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040512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斗六國民中學104年7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算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9月8日府勞福二字第1043400221號函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身權法）第38條第1項：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。」；同條第3項：「前2項各級政府機關、公、私立學校、團體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（構）；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，以各義務機關（構）每月1日參加勞保、公保人數為準。」。
- 三、查本部（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99年1月13日勞職特字第0990512027號函，係就桃園縣溪海國小98年9月進用1名未參加勞工保險之6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，提出得否計入其98年10月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疑義，依勞工保險條例等



相關規定，年滿15歲以上60歲以下受僱於公、民營工廠、公司、行號等事業單位之員工，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；在職勞工年逾60歲繼續工作者，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；至已領取勞工老年給付，或年逾60歲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退休人員，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，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因此，該名員工係已結算勞保年資，無法再行參加勞工保險，故以提出該員工相關證明（如勞動契約、工資清冊、簽到簿或出勤卡）得計入之。

四、所詢本案張君為84年次，尚無結算勞保年資情形，且104年7月1日非假日，尚無假日無法加保作業問題，本案與身權法第38條第3項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每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之規定不符，不得計入當月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

2015-09-24
10:28:09
章